西安郵電大學

XYLX-2025-047

合同编号：XYLX-2026-0009

西安邮电大学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郵電大學

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供方）：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YLX-2026-0009

项目编号：【KRDL】K4-2510215

项目名称：100GRDMA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电子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签订时间：2026.03.31

签订地点：西安邮电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100GRDMA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2.1、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超高速数据传输协议测试平台（核心产品）	大唐联仪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套	1	2,253,050.00	2,253,050.00
2	网卡驱动软件	亚科鸿禹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套	1	292,110.00	292,110.00
3	RDMA测试卡	亚科鸿禹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套	1	59,920.00	59,920.00
4	智能网卡原型	亚科鸿禹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套	1	203,300.00	203,300.00
5	RDMA逻辑测试平台	亚科鸿禹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套	1	391,620.00	391,6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 3,200,000.00元）						
备注								

2.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元）

2.3、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

4.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4.2、交货地点：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东区逸夫楼FZ717

五、产品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的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5.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六、技术服务承诺

6.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6.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6.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提供一次免费设备移机服务。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需要验收情况：是

若需要验收，项目申请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为下述第2环节；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为第1-3环节：

7.1、验收分项目申请单位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7.2、项目申请单位验收：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7.3、招标办组织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80%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银行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银行保函正本。凭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救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0%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0.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10.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10.4、乙方按约供货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交货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自第31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3‰的滞纳金。

十一、争议处理

1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招标办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使用单位1份），乙方执壹份

12.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1 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12.2.2 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12.2.3 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12.2.4 采购/招标文件；

12.2.5 响应/投标文件；

12.2.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12.2.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西安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邮编：710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张雨果

电话：18991198816

传真：_____

采购中心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西安郵電大學

附：开票信息

纳税人：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中国西安长安南路5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437205105J

咨询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01723700050000897

乙方（公章）：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敏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66号瓷矿信达大厦A1208 邮编：214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205MA24N9DA9P

联系人：周敏 电话：1866101858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账号：12552000000342965

合同签发日期：2026.3.31

附件1：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及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模	制造商名称及所在区域	制造商规模	CPU规格、操作系统（计算机类须填写）
超高速数据传输协议测试平台（核心产品）	ETP6110和ETP6520	1	套	2253050.00	2253050.00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小型企业	/
网卡驱动软件	SNIC Driver	1	套	292110.00	292110.00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
RDMA测试卡	Veritiger-K7	1	套	59920.00	59920.00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
智能网卡原型	Veritiger-PT027	1	套	203300.00	203300.00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
RDMA逻辑测试平台	Hyperscmu-V13P	1	套	391620.00	391620.00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无锡市	小型企业	/
合　计（元）	3,200,000.00									

注：1、当货物是计算机类（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时要填写对应的CPU规格、操作系统信息。

2、供应商（制造商）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和其他。

3、供应商（制造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